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上國易字第8號

上訴人 吳坤相

被上訴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劉邦棟

訴訟代理人 趙凱渝

李振嘉

被上訴人 伽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國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08年9月5日參加被上訴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（下稱發展署雲嘉南分署）委託被上訴人伽碩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伽碩公司）附設職業訓練中心所辦理「無國界創意料理與中餐烹調證照班」之甄試（下稱系爭甄試）。因被上訴人未就上訴人於系爭甄試之筆試及口試成績加權3%，致上訴人權利受損，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如數給付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

（一）發展署雲嘉南分署：上訴人於系爭甄試之筆試成績85分，口試成績56分，原始總成績70.5分，經加權3%後為72.6分。系爭甄試正取人數30人，最低錄取分數為74.2分，上訴人僅為備取第3名，系爭甄試成績之計算，並無違誤。伽碩公司將

01 筆試成績、口試成績及加權3%成績加總於口試成績內，致使
02 顯示錯誤，惟總分數並無錯誤，不影響上訴人公法上之權益
03 等語。

04 (二)伽碩公司：伽碩公司僅係受託辦理職業訓練，上訴人於系爭
05 甄試成績之計算，應屬正確，上訴人所提附件一只是呈現方
06 式不同而已，3%已加在口試成績，後因上訴人提及加權指
07 數，伽碩公司才以上訴人所提附件二，獨立將分數拉出來給
08 上訴人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9 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
10 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65萬元。
11 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12 伽碩公司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13 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14 (一)上訴人於108年9月5日參加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委託伽碩公司
15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之系爭甄試，訓練人數為30人（經甄
16 選錄訓15人以上方得開班）。甄試方式：筆試50%、口試5
17 0%，錄訓：依甄選成績及名次依序錄訓。另具就保非自願離
18 職身分之甄試者，其總成績將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3%計
19 算。（本院卷第69-71頁）。

20 (二)上訴人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，其總成績應
21 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3%計算。

22 (三)系爭甄試之筆試試題共20題，每題5分，上訴人錯3題，筆試
23 原始成績為85分；口試評分項目分為考生參訓歷史、服裝儀
24 容及態度、表達及思考邏輯、參訓條件、參訓目的、就業意
25 願與規劃，上訴人就(一)參訓歷史因「1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
26 （構）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者」為4分，(二)服裝
27 儀容及態度為8分，(三)表達及思考邏輯為8分。(四)參訓條件為
28 7分，(五)參訓目的為15分，(六)就業意願與規劃為14分，合計
29 口試原始成績為56分。（原審卷第168-172頁）

30 (四)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於108年9月10日以南分署訓字第10800208
31 54號函，核定甄試成績列表及錄訓名單，最低正取分數為7

01 4.2分，上訴人錄訓結果為「備取3」。上訴人之職前訓練甄
02 試評量表所載原始總成績為「70.5分」，加權後總成績為
03 「72.6分」。(原審卷第123、168頁)

04 (五)上訴人對於系爭甄試結果，曾提出之救濟如下：

05 1.上訴人於108年9月23日向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提出陳情，發展
06 署雲嘉南分署以108年9月30日南分署訓字第1080022199號
07 函，表示經核查上訴人系爭甄試之總成績為72.6分，應無錯
08 誤。(原審卷第125-126頁)

09 2.上訴人不服，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訴願，勞動部勞動
10 力發展署於108年12月23日以發法字第1086500526號決定
11 書，就108年9月30日南分署訓字第1080022199號函部分，訴
12 願不受理，就108年9月10日南分署訓字第1080020854號錄訓
13 公告及複查結果成績單部分，訴願駁回。(原審卷127-132
14 頁)

15 3.上訴人不服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16 於109年7月9日以109年度訴字第12號判決駁回。(原審卷第
17 133-144頁)

18 4.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0年1月29日以
19 109年度上字第908號裁定「上訴駁回」。(原審卷第145-146
20 頁)

21 5.上訴人於110年4月1日向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提出國家賠償請
22 求，經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於110年4月13日以南分署訓字第11
23 00008753號函覆依法予以拒絕。上訴人已收受該函。(原審
24 卷第91、第147-148頁)

25 五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26 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，請求被上
27 訴人連帶給付65萬元，有無理由？

28 六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9 (一)按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賠償，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，自
30 以被害人之私益因不法侵害致受有損害為要件。次按公務員
31 因執行公法上之職務，行使公權力，造成人民之損害，國家

01 或地方機關除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，並不
02 負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害人即不能依民法第184
03 條第1項、第188條規定，請求國家或地方機關負侵權行為損
04 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79號判決參
05 照）。

06 (二)查系爭甄試之甄試方式為筆試50%、口試50%，並依甄選成績
07 及名次依序錄訓，且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之甄試者，其總
08 成績將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3%計算，而上訴人為就業保險
09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，其總成績應以筆試加口試成績
10 加權3%計算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(一)、(二)），堪予
11 認定。

12 (三)上訴人雖以成績複查結果（原審卷第53、55頁），主張被上
13 訴人就上訴人於系爭甄試之筆試及口試成績未加權3%云云，
14 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查：

15 1.上訴人參加之系爭甄試，筆試試題共20題，每題5分，上訴
16 人錯3題，筆試原始成績為85分；口試評分項目則分為考生
17 參訓歷史、服裝儀容及態度、表達及思考邏輯、參訓條件、
18 參訓目的、就業意願與規劃，上訴人就(一)參訓歷史因「1年
19 內曾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
20 者」為4分，(二)服裝儀容及態度為8分，(三)表達及思考邏輯為
21 8分。(四)參訓條件為7分，(五)參訓目的為15分，(六)就業意願與
22 規劃為14分，合計口試原始成績為56分，為兩造所不爭執
23 （不爭執事項(三)），上訴人空言主張口試分數有1至5分可以
24 調整，伽碩公司有空間可以更改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25 2.依前開成績計算上訴人之甄試成績，其筆試與口試之原始成
26 績為70.5分（計算式：筆試成績85分 $\times$ 50%+口試成績56 $\times$ 50%
27 =70.5分），總成績經加權3%後為72.6分〈計算式：(70.5 $\times$
28 3%)+70.5=2.1（小數點第1位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+70.5
29 =72.6〉，核與2次成績複查結果之總分欄72.6分均相符。

30 3.上訴人雖以第1次成績複查結果，未顯示有加權3%，且加權
31 3%亦不應落在口試成績為由，主張總分72.6分並未加權3%，

是經加權3%後，其總分應為74.7分云云，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查依上訴人2次成績複查結果所示，第1次成績複查結果之申請複查科目欄，筆試成績為42.5分，口試成績為30.1分，未記載加權分數，總分欄為72.6分(原卷第55頁)；第2次成績複查結果之申請複查科目欄，筆試成績為42.5分，口試成績為28分，加權分數為2.1分，總分欄為72.6分(原審卷第53頁下方表格)。而就前開2次成績複查結果之差異，與上訴人筆試原始試卷及職前訓練甄試評量表之成績相互比對(原審卷第168-169頁，不爭執事項(三))，可知伽碩公司於上訴人第1次申請成績複查時，應係將筆試及口試合計加權3%之分數2.1分〈計算式：(筆試原始成績85分×50%+口試原始成績56分×50%)×加權3%=70.5分×加權3%=2.1分〉，全部顯示於口試成績內，導致口試成績顯示30.1分(即口試原始成績56分×50%+加權3%之2.1分=30.1分)，雖伽碩公司未於第1次成績複查結果，以獨立欄位顯示上訴人之加權分數，惟不影響上訴人總成績合計為72.6分之結果，且伽碩公司於第2次成績複查結果亦已修正，是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抗辯伽碩公司成績複查結果顯示之方式，不影響上訴人能否錄取之結果等語，堪可採信。上訴人前開主張，核係對成績複查結果之誤解，並無足採；且國家或地方機關除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，亦不負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65萬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01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02

法官 李素靖

03

法官 林育幟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上訴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07

書記官 羅珮寧